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90
1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途径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4	3
二、大会第46/137和47/13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 20	4
A. 加强选举援助的能力和协调各项活动	5 - 14	4
B. 与其它组织的协调	15 - 17	7
C. 联合国选举观察信托基金	18	7
D. 专家名册	19	8
E. 机构档案资料库	20	8
三、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	21 - 50	9
A. 主要的联合国特派团	21 - 37	9
B. 协调和支助特派团	38 - 44	13

目 录(续)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C. 观察和报告办法	45 - 46	15
D.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47 - 50	16
四、经验的审查	51 - 74	17
A. 民主化进程所获得的一般经验	51 - 55	17
B. 准则的评价	56 - 74	18
五、结论--从经验中学习	75 - 76	24

附件

到1993年10月16日为止各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	26
---------------------------------	----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2年3月18日大会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的第47/138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编写的。

2.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出到目前为止在执行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46/137号决议和第47/138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提供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所要求的资料。本报告说明了各会员国要求提供选举援助及核查的情况。它还提供有关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料: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选举援助的各有关单位的能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其他组织的选举活动;1992年8月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演变情况;和专家名册的发展情况。本报告还根据第47/138号决议的要求,参照最近的经验评价暂定性准则。整个报告从头到尾阐述了当前联合国各方面的经验以及选举援助活动对进行选举以前、选举期间以及选举以后,在确定和加速民主化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在过去一年,收到请求的数目大体上保持不变。在1992年10月12日至1993年10月15日之间,联合国收到来自24个国家提出的27个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请求。但是,在过去一年,联合国大大加强了它积极响应这种请求的能力。因此,过去一年联合国参与了5个主要的选举特派团,而前年只有3个。在6个案例中,联合国为国际观察员的各项活动提供了协调和支助,而前年只有2个。在7个案例中,联合国要求驻地协调员观察选举进程并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去年联合国提供了21个技术援助或咨询活动,而前年则只有14个。在去年一年,筹备、咨询或需求特派团的数目也大大增加了。活动的性质仍然很复杂并且越来越复杂。有若干国家在不同阶段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观察和协助建立机构。请求和活动的详情载于附件中。

4. 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选举援助活动的指导原则是绝对尊重国家主权,并且避免任何可能未经要求介入任何国家内政的情况。任何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基本前提,就是只有在有关会员国具体提出请求才加以提供。再者,正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6/609和Corr.1,第79段)中所指出的,联合国

的参与必须“有该国民众广泛支持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承担这一任务”,才可介入。自设立联络中心(副秘书长詹姆斯·乔纳)设立以来所获得的经验,以及选举援助股和参与选举援助的其它办事处专业精神的加强,是它们尊重这些基本原则的额外保障。

二、大会第46/137和47/13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加强选举援助的能力和协调各项活动

5. 在过去一年活动的数量日益增加并且由于必须提供适当的反应,使得联合国有必要加强,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扩大联合国参与选举援助的各个单位的能力。1992年在改组政治事务部时,从该部调动了3个员额给选举援助股。因为联合国反应选举援助的请求的时机是由会员国的时间表和需求来确定的,因此该股的工作量无法预先及早安排。例如,该股的成员参与了若干需求评价特派团(萨尔瓦多、马拉维、乌干达)、参与了选举援助活动(中非共和国、刚果、哥伦比亚、吉布提、厄立特里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塞舌尔),并且进行了主要的行动的事后审查(柬埔寨)。工作人员所执行的这些活动已经大大加强了他们的专业技能,并且提高了国际对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能力的认识。

6. 但是,对于该股的要求常常超出其资源所能承担的范围。为了建立更大的合格人员人才库,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在1992年10/11月期间举办了为期两个星期的全时方案,向37个工作人员介绍了选举援助并且提供了理论背景。来自秘书处其它单位的8个干事在去年年底参与了有关选举援助特派团的工作。最近的将来将再度举办这个培训方案。

7. 为了增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全面协调和资料交流,1992年设立了选举事项工作队,由乔纳副秘书长率领。由直接参与选举援助的所有部门和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定期开会。该工作队自设立以来已经集会5次,会议澄清了其成员的需求,并且防止了在实际执行选举援助各个层次工作的重复。

8. 联合国参与技术援助的各主要单位之间的协调活动和合作已经大大改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选举技术援助由全球性和区域间方案司负责协调,选举援助股与其密切合作。此外,由于选举活动集中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因此也导致该股和开发计划署的各区域局之间加强合作。该股还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有效合作,以便获得志愿人员来填补主要的特派团各个层次的选举监测人员。

9. 在过去一年开发计划署扩充了它的选举援助活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组织和资助技术援助方面越来越重要。开发计划署国别分配资金(指示性规划数字)支付了若干技术和需求评价特派团的费用。此外,开发计划署题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管理”的第INT/91/033号项目,在支助初步的活动方面也是一个重要的来源。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主要行动是审查其参与选举援助活动的情况,这也包括选举援助股、人权中心和其它有关单位的各项活动。由全球性和区域间方案司主持、联合国选举援助股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的开发计划署选举小组的主要行动是审查1992到1993年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虽然正式评价最近这些活动的时机尚未成熟,但已经要求审查特派团就如何改善开发计划署、选举援助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中心、项目事务处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选举领域的活动的适切性和效力,提出建议。与联合国选举援助股和联合国人权中心密切合作进行的这项审查,已经在联合国系统内激起一些创新的倡议。1993年8月审查特派团举行的一次圆桌讨论会制订了执行各项建议的计划。

10.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是选举援助的先锋,尤其是在改善公共机构有效管理和技术援助方面。由于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该部已经投入更多的资源,以便加强其作为选举活动技术援助的主要机构的能力。过去一年,该部为此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单位并且任命了一名技术顾问。

11. 选举援助股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特别密切合作。该部技术援助项目为大多数的国际观察员的协调和支助提供经费,并且资助了许多需求评价或咨询特派团。此外,许多选举技术援助是在非常微妙的政治环境下进行的,这就需要该部和政

治事务部经常进行协商。选举援助股所累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于制订和支助技术援助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例如,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利用该股迅速扩充的专家名册来为它的项目选定顾问。

12.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识到最近人权中心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情况有所增长。《宣言》呼吁在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以期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时,提供选举援助。这种援助包括选举方面所涉的人权问题以及就选举进行宣传。《维也纳宣言》还要求加强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包括选举援助。为此,《宣言》呼吁增加人权中心的资源,扩大经常预算拨款,和通过对人权中心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捐款。这些资源,以及增加人权中心的专家人数,将使得人权中心更能够响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请求。

13. 人权中心最近的活动将有助于确保在制订选举活动时,使人权获得适当的保护。人权中心已经为调查或需求评价特派团制订有关选举进程中的人权问题的准则。人权中心还就“人权和选举”编写了一本手册,提供给参与选举援助的所有机构以及有关的会员国。人权中心现在还在考虑为政治事务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以及开发计划署的选举援助干事,举办有关人权的培训方案。在业务方面,选举援助股和人权中心曾经共同组织特派团,并且密切协调它们在马拉维和其它国家的各项活动。预期人权中心的干事将参与选举援助股将来所组织的特派团,评价关切选举方面的人权问题的各国政治的需求。

14. 选举援助股和主要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的协商在过去一年已经大大改善了。在1992年设立选举援助股时,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联柬权力机构已经设立。但是,联厄观察团、联莫行动、联萨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是在选举援助股之后成立的,因此,该股参与了它们的需求的初步评价,制订它们的选举部门以及选择它们负责选举的人员。该股在各特派团的初期阶段对选举事项提供支助。乔纳副秘书长在政治方面密切监督选举发展对这些特派团的影响。联厄行动的首席选举干事是选举援助股的一个工作人员。关于联萨观察团,该股进行了三天的简要会议,讨论了核查

选举的业务计划。该股还将参与培训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预期该股在适当时间还将同样支助联莫行动和联利观察团。对所有的特派团,选举援助股将与它们负责选举的部门密切联系,并且对它们提供必要的支助。

B. 与其它组织的协调

15. 1992年10月5日至8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联合国选举领域援助协调会议”导致了联合国选举援助股设立了选举援助资料计算机网。第一次计算机网报告于1993年6月底印发,报告载有75%的其它组织的选举援助活动。今年年底将编写载有当前资料的一份新报告。该网络及其广泛分发的报告已经证明对避免重复和让所有的有关组织知道彼此的活动非常有效。通过该网络建立的联系,以及在实地活动进行合作所取得的经验,已经加强和促成这些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调。

16. 该股的干事参与由卡特中心、联合王国政府外交部以及瑞典政府赞助的国际选举学会委员会举办的协调讨论会和讲习班。选举援助股与其它组织合作,正在筹备“非洲选举管理讨论会”,这项讨论会将使非洲的选举行政管理人员和参与选举援助的其它组织的代表聚集一堂。虽然讨论会的主题是审查和探讨举办选举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它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讨论其它的协调活动。

17. 选举援助股已经与以下的区域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加强联系和交流资料的结果促成在这个领域的努力达成更大的合作和协调。在尼加拉瓜和海地行动期间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立起来的真诚关系,预期将继续下去。欧共体通过财政支助和赞助国际观察员对联合国在各个国家的选举援助活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1993年9月,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聚会讨论可以加强合作的领域,包括选举援助在内。

C. 联合国选举观察信托基金

18. 按照大会第46/137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选举观察信托基金已经从以下各会

员国：奥地利、丹麦、冰岛、爱尔兰、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获得了共计\$ 569 069的捐款¹。此外，还有两个会员国（日本和德国）已经对基金作出认捐。已经使用信托基金支助一个协调和支助特派团以及若干需求评价和筹备特派团。在未来一年，选举援助股预期将进一步使用信托基金加强其在选举以前和选举以后的各项活动。加拿大通过资助顾问和专家参与若干特派团，对选举援助股的各项活动作出了大量实物捐助。

D. 专家名册

19. 按照大会第46/137号决议的请求，该股已经建立了一份国际专家名册。通过加上其他机构收集或会员国建议的专家，扩大了以前具有特派团经验的个人名单。通过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经常协商和联系，尤其是通过在现场的联系，不断扩大该名册。到目前为止，名册包括公民教育、后勤、培训、信息科学、法律和人口学方面的专家。名册还包括在观察选举和协调国际观察活动方面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

E. 机构档案资料库

20. 大会第46/137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将其选举援助的经验转变成一个机构档案资料库。这是选举援助股经常关心的一个问题，该股审慎注视和获取联合国特派团和项目的选举援助活动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相关资料。该股认识到联柬权力机构选举活动的特别重要性，因此派遣了一个小组到柬埔寨，收回关于有益的办法和程序的资料，这些办法和程序将来或许可以适用于同样的特派团。联合国所收集的丰富资料，大大加强了它对观察团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实质性支助。

三、联合国所提供的选举援助

A. 主要的联合国特派团

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21. 1992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设立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并且赋予它执行1991年10月23日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巴黎协定》的任务。根据《协定》,联柬权力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便建立一个由120个成员组成的制宪会议。这是走向基于柬埔寨人民的意愿建立一个新的柬埔寨政府的第一步(《巴黎协定》第二章,第13、14和第15条)。

22. 随着联柬权力机构的设立,联合国首次超越了监督和监察选举的范围,而被委托全面组织和主持选举。选举进程大体上按照秘书长1992年2月19日的执行计划²制定的时间表来进行。该执行计划详细载列了联柬权力机构选举部门所负责的各种任务:建立一个举行选举的法律体制;公民教育和培训;选民登记;政党的组成和登记;投票;计票;核查;以及汇总选举结果。

23. 从1992年10月5日至1993年1月31日约有470万柬埔寨人(约占有资格投票的人口96%)登记。20个正式注册的政党参与了选举之前的6个星期的竞选活动。竞选活动从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在柬埔寨所有的21个省份进行。约427万选民,占有资格投票的选民的89.56%,到全国各地的1 600投票站投了票。每一个投票站都由一名柬埔寨主管干事负责,并由一名国际投票站干事支助和协助。来自30个国家的约1 000名国际投票站干事在执行任务之前获得培训。征聘和培训超过50 000当地柬埔寨选举工作人员完成了投票站的工作人员部署。这些安排的成功,高投票率,以及在整个选举进程中相对有限的骚扰事件以及联柬权力机构军事和民警人员所提供的安全,使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能够批准选举的结果并且宣告选举是在自由和公正的

情况下进行的³。

2.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24. 在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最后阶段,来自90个国家的400名选举观察员以两人一组部署在安哥拉全国各地,观察和核查投票情况。他们视察了所有的18个省份,以及164个城市之中的大多数城市,和约6 000个投票站之中的4 000个投票站。根据1992年10月17日宣布的结果,超过登记的选民的91%在议会和总统选举中投了票。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在议会选举中获得了53.74%的选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获得了34.1%的选票。在总统选举中,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获得了49.57%的选票,若纳斯·萨文比先生获得了40.07%的选票。根据《选举法》,必须进行第二轮的总统选举,因为没有一个人获得绝对多数。

25. 同日稍后,联合国宣布第一轮总统选举总的来说是自由和公正的,虽然有些缺点和违规行为。这项声明后来获得若干会员国、非统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的支持。但是,安盟主席宣称有大规模和有计划的诈欺行为,拒绝接收选举的结果。在随后的几个星期期间,暴力事件加剧,最后导致猛烈的战斗。尤其是在罗安达。尽管安哥拉和国际进行努力遏制暴力,但是,政治和军事局势持续恶化。实际上安哥拉又回到内战。虽然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选举部门已经解散,特派团的主要工作人员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率领下仍然留在安哥拉并且继续努力谋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联合国核查厄立特里亚全民投票观察团

26. 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47/114号决议一致核可设立联合国核查厄立特里亚全民投票观察团(联厄观察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率领的联厄观察团的核心小组由代表16个国家的21名国际工作人员组成。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工作人员被任命为首席选举干事。

27. 联厄观察团在1993年1月开始在阿斯马拉的总部以及阿斯马拉、克伦和曼

德菲拉的三个区域办事处开始核查选民登记和全民投票活动。在1993年4月12日至25日全民投票的最后阶段,有86个观察员加入联厄观察团核心小组观察和核查投票和计票情况。组织了迅速点票工作。在从1993年4月23日至25日三天全民投票期间,联厄观察团各小组视察了全国各地的所有1 012个投票站。联厄观察团还组织了10个小组在埃塞俄比亚以及12个小组在苏丹观察流落在外的厄立特里亚人的投票情况。在海外其它地点,联合国系统协助进行了投票观察。

28. 所有的观察员都报告说,全民投票以有秩序和合法的方式进行。1993年4月27日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正式宣布,“……厄立特里亚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可以说是自由和公正的,并且可以说是以我满意的方式进行的”。⁴

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29. 安全理事会第832(1993)号决议扩大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包括观察选举进程。预定在1994年3月24日举行的萨尔瓦多选举,包括总统、立法机关、城市和中美洲议会的选举。在历经数十年的战争之后,该国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签订的《和平协定》规定后者将首次参与这些选举。

30. 秘书长在其1993年5月21日的报告⁵扼要说明了联厄观察团选举司的任务。选举司于1993年8月设立,并且已经开始观察登记活动。1993年10月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有关选举司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⁶。

31. 由选举援助股所组织的一个特派团拟订了部署选举司的业务计划。至此以后,该股协助选定选举观察员并且在必要时支助选举司的工作。1993年11月底派遣的另一个选举援助股特派团将协助培训选举观察员。稍后该股将与其他国际观察员协调,观察选举进程的最后阶段。开发计划署将通过一个技术援助项目对选举法庭提供实质性的支助,其费用将由若干捐助者分摊。

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32. 1992年10月4日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⁷和1992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782(1992)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将监督和平协定的条件获得遵守的情况。这包括监测提议的总统和立法机关选举的整个进程。在支助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方面,选举援助股组织了一个技术特派团评价进行这项监测的需求。根据特派团调查的结果,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47/881/Add.1,第23段)中提议,联莫行动的选举司包括最多达148名国际选举干事。这些干事将获得适当数目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国际和当地辅助工作人员的支持。预期共计1 200国际观察员将观察选举的最后阶段。

33. 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将《选举法》草案分发给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莫抗)和其他政党。为了在政府将该草案提交给共和国议会核可之前详细讨论该草案,该国政府发起了一项多党会议。在此之后将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选举法》草案的讨论持续了比预期更长的时间。但是,在我10月与莫桑比克总统和抵运主席会见时,关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的分歧已经获得解决,并且已经确定设立该委员会的日期。

34. 根据1992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797(1992)号决议,联合国将在整个选举进程中负责协调技术援助。在1992年11月和12月,联合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个联合特派团访问马普托,为联合国协调综合支助选举进程制订一个项目,协助该国政府筹备选举、并且订正整个选举预算。1993年7月展开了综合支助项目,并且由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负责执行。

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35. 199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在其权力下,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联利观察团的

全面任务是观察停火协定以及1993年7月25日利比里亚三个政党在科托努签订《和平协定》⁸的其它组成部分。观察团的任务之一就是“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依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第866(1993)号决议,第3c段)。联利观察团的选举部门将由13名专业工作人员和45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在投票期间,估计将在全国各地部署200观察员,进行监测和核查。

36. 我在我的报告中指出,《和平协定》所提出的在1994年2月/3月举行普选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十分仓促的”。⁹负责组织和举行选举的利比里亚选举委员会尚未设立。其执行主任或所有的成员也尚未任命。一旦委员会展开作业,联利观察团的选举部门将展开活动。它将必须解决诸如登记估计约100万至120万的合格选民,难民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投票,选区的确定以及选民的迁徙自由等关键问题。

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

37. 1993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要求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的全民投票作出准备。安全理事会促请迅速展开选民登记,首先订正1974年人口普查的名册。为了响应这项邀请,我在1993年5月任命了身份证明委员会主席。他立即到拉巴特、欧云、廷杜夫、阿尔及尔和努瓦克肖特开始筹备鉴定和登记选民。1993年6月一组登记干事抵达欧云,并且自那时起继续筹备工作。根据我的指示,与当事各方,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就彻底及审慎的确定和登记选民的方法,进行了紧密的讨论。

B. 协调和支助特派团

38. 在我的上一个报告中讨论的选举观察办法包括观察和报告,通常由驻地代表负责以及协调和支助由各国政府和组织赞助的国际观察员。协调和支助的主要目的是为若干小规模的国际代表团建立有效和综合的观察网。这是比较经济,需要比

其他形式国际观察较少的准备时间,并且所有参与赞助者可以分摊经费和人事费用的一个办法。在所有情况下,联合国都提供一个小型秘书处作为选举日国际观察员的协调中心。观察员的后勤和行政支助通常由关心的捐助者支助的开发计划署项目提供。

39. 联合国首先于1992年6月在埃塞俄比亚采用这种办法。自此以后,更经常采用这种办法。在尼日尔,协调了120名观察员。在肯尼亚,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率领了一个小组,负责协助54名国际观察员。由没有获得该国政府认可作为国际观察员的国际外交界的其他代表加以辅助。在莱索托举行全国选举期间,有130名国际观察员组成了联合国际观察组。类似的安排,在国际观察员和联合国之间在观察布隆迪、刚果和吉布提选举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合作。

40. 虽然协调和支助办法有许多财政和组织方面的长处,但是有一个缺点就是这种办法几乎完全将观察员的注意力集中在选举当天的情况。如果观察仅限于选举当天,之前的一般气氛和情况就很难从第二手资料来源加以评价。通常,选前期间的状况对于选举活动和实际的投票有很大的影响。协调和支助特派团获得的经验显示,较长期的观察有利于选举进程并且可以对走向更民主化的全面进展提供一个比较实际的评价。

41. 在马拉维,协调和支助经过调整并且首次应用于建立一个较长期的选举特派团。几乎在公民投票日之前三个月就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观察员的工作从登记选民开始,一直到宣传活动以及主持公民投票为止。

42. 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有五项基本任务:协调国际观察员,对全国公民投票委员会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培训投票工作人员以及进行公民教育。在5月底,因为5月作出一项使用一个票柜的决定造成额外的后勤和物资要求,因此,由秘书处来承担采购公民投票物资的任务。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最初的工作人员由选举援助国的一个协调员和一名后勤顾问组成。另外5名专业工作人员于4月底和5月初抵达。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这些专家负责进行公民教育和培训投票工作人员。第一批观察

员于4月12日抵达以便观察选民登记。在以后的两个月期间,额外的观察员来来去去,他们都根据规定访问了该国的三个区域。观察员的人数除4月选民登记期间16名到公民投票日超过210名不等。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协调员利用观察员在选民登记和宣传期间的报告来监测公民投票的筹备情况。他根据国际惯例注意到特别的关切和考虑的问题,并且斟酌情况与公民投票委员会主席、公民投票监督员以及其他有关官员进行协商。

43. 较长期的观察更能够比较现实地评价选举进程,以及在各个阶段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援助。它还让联合国有机会经常促成或调解双方讨论公民投票筹备工作的特殊问题。这项作用在讨论关于公民投票日期以及使用的票柜制度等关键问题时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行动的各个阶段提供非常重要的支助,尤其是在关键的时刻,促成政府和反对派进行讨论,并且协调捐助者的援助。

44. 马拉维的经验对联合国将来提供选举援助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先例。该项行动经济有效。再者,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的延长存在,有充足时间可以同政府以及选举官员、各界捐助者以及其他有关当事方,发展积极和建设性的工作关系。

C. 观察和报告办法

45. 1992年2月19日,喀麦隆政府要求联合国对3月1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提供援助。由于准备时间太短,因此要求联合国喀麦隆驻地协调员,观察选举进程,并且就其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6. 根据在喀麦隆取得的结果,这种“观察和报告”的办法在后来准备时间太短无法在适当的期间或地理范围内观察选举进程,都采用这种办法。采用这种办法的目的是在没有其他变通办法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大致上只是象征性的存在的情况下,建立信心和支持民主化。自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我们已经用这种办法响应了来自7个会员国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派遣一名政治事务干事和

一名顾问协助驻地协调员。

D.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47. 在1992年10月16日至1993年10月15日之间,联合国在21个案例中提供了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而前年只有14个案例。此外,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已经扩大到包括如选举组织、培训、公民教育、信息科学、通讯、后勤和选举法等领域。

48. 其中有20个案例有开发计划署参与。开发计划署参与的这些案例从通过该国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支助小规模的项目到涉及到有若干捐助者分担费用安排的大规模项目不等。在几个特别案例中--厄立特里亚、马拉维和莫桑比克--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所提供的各种技术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参与执行了多哥和乍得的项目。

49. 在过去一年,人权中心对若干国家提供了法律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在莱索托,人权中心于1993年1月在选举之前,举办了一项关于民主社会自由和公正选举及人权的讨论会。作为对该国政府公民教育运动的一项协助,人权中心为筹备以两种语文制作一项录相戏剧演出作出了安排,这项演出围绕着莱索托的选举和人权问题。在柬埔寨,该中心通过作出安排将人权资料翻译成高棉语,并且在全国各地分发,协助选前的宣传活动。在马拉维,该中心在公民投票前参与了初步评价特派团。人权中心在公民投票之后还立即派遣了一个特派团,以期确定马拉维民主过渡的持续需求。

50.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过去一年收到和响应了10个会员国要求提供选举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的请求,该部在技术援助项目下派遣了专家或顾问小组,以便协助将选举登记名册现代化并且加以订正,起草选举法,拟订选举预算以及进行公民教育,提供后勤,并且培训参与选举管理的官员。该部的工作人员还参与由政治事务部组织的若干特派团,这些特派团包括筹备特派团以便确定部署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是否可行,并且协助协调利比里亚国际观察员,以及多哥和塞拉利昂特派团观察它

们的选举进程,并就这两个国家的选举情况和结果提出报告。

四、经验的审查

A. 民主化进程所获得的一般经验

51. 过去一年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例子。我在上一次的报告中指出,“由于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许多国家缺乏民主传统,因此,不能够一定假定在所有情况下,选民的选择多会获得尊重”(A/47/668,第69段)。经过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核查的选举选出的海地政府,被军事政变推翻。安哥拉竞争的一方拒绝接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认为是公正和自由的选举的结果。该国再度陷入内战的苦难,每天都有超过一千人丧生。

52. 但是,过去一年的选举经验也获得了重大的进展。尽管有象海地和安哥拉那样的经验,但是还是有很多的光明面可以作为许多案例的希望所寄。有许多会员国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走向更进一步的民主并且使得民主制度化。柬埔寨长期奋斗的人民现在有了民选政府,一部由人民的代表起草的宪法,并且真正有可能获得和平和发展。在厄立特里亚,联合国对其4月全民投票的援助大大有助于一个国家的诞生获得国际社会的充分承认。多党政治体制的选择获得马拉维人民在公民投票中的压倒性支持,联合国在该公民投票中发挥了非常重大的作用。在莱索托、尼日利亚和其他国家,联合国对选举提供支援,使得这些国家的公民有机会选择他们的政府。最重要的是,联合国继续收到许多请求,要求提供选举援助。

53. 在我的上一次报告中,我提出了若干问题,鉴于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这些问题越来越关系重大:“如果联合国证明一项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因此其结果必须被视为是有效的,那么联合国是否有责任必须注意选举的结果是否获得执行?在选举核查活动当中是否可以包括任何保障,以便对付这种情况?”(A/47/668,第69段)。海地和安哥拉的情况就是国际社会针对这些假定性的问题所提出来的实际情况如何作出实际的反应的例子。没有一个联合国的会员国承认目前海地政权的合法性,联

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一直坚持采取重大的努力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权利。关于安哥拉,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一项决议,对安盟采取武器和石油禁运。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与安哥拉人民合作谋求令人满意地解决核查选举之后的局势的办法。

54. 但是,在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之后民主化脱轨以及后来的负面反应只能视为是例外情况。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支持民主化能够持续下去并且获得巩固。为此,非常重要的是不仅要在选举以前和选举期间而且要在选举之后提供援助。我将请乔纳副秘书长和选举援助股继续通过协调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借用有关业务单位和方案的支助及专业知识对民主化提供援助。应新当选的当局请求,特派团不妨与它们讨论根据每个国家的环境和特征来制订各项方案,这将有助于巩固民主化的成果。这些方案应该强调建立和加强发展开放和多元社会所需的体制和程序,开放和多元社会是民主政府的基础。

55. 正如我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所指出的,我们不应该忘记虽然“近年来政治多元化正日益明显,但是必须加速经济发展,以便巩固真正的参与性民主所需的基础,在这种民主体制中社会、经济以及政治权利都能够获得尊重”(A/46/609和Corr.1,第75段)。特别是在新的政治问题模糊了政治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复杂的相互关系,当发展中国家感到它们的经济进展正受到“捐助者疲劳”的威胁的时机,非常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坚决支持民主化所不可或缺的经济的发展。

B. 准则的评价

56. 在我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载有联合国提供不同形态的选举援助的准则。它指出,这些准则将根据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所获得的进一步经验加以修订。大会第47/138号决议建议参照今后两年所获得的经验来评价这些准则的正确性。该决议还要求就这项经验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7. 自任命乔纳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联络中心和建立选举援助股以来的二十个月是非常宝贵的学习期间。在这段期间,选举援助股及其伙伴参与了许多选举进程。通过与积极从事这个领域的工作的其他组织建立关系和连系,该股获得了有关许多其他选举进程的报告和资料。这些额外的经验可以测验和评价在我的上一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前提和假定。

58. 因为每一个案例都有它自己的个别特征,因此随着新的需求和挑战的到来,必须不断学习。但是,从过去的经验所学到的许多教训现在已经变成机构档案资料库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将有助于联合国更好的响应今后的请求。以前拟定的若干前提今日仍值得再度重申;还可以参照最近的经验提出新的建议。这些新的建议摘述于下一节中。

1. 联合国参与的条件

59. 我在上一次的报告中指出,“一个基本的因素必须明确提出:涉及的当事各方必须具有政治意志,愿意使用选举作为和平解决难以处理的局势的手段,”(A/47/668,第68段)。如果没有这种意志,不管提供多少资源,都无法获得适当的结果。在决定提供选举援助以前,联合国必须确定,参与选举的所有当事各方都决心信守以后的各项步骤。愿意在多元化的社会中共处不仅表现于决定举行选举,还表现于许多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公正的选举规则;愿意进行对话并且和衷共济;决心遵守选举的结果;反对党的意见有机会充分并且自由地获得听取;最终确定和有效执行竞选的行为守则;建立和维持支持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正确环境;以及尊重基本人权。很重要的是必须指出,大多数的请求来自这些因素已经存在的国家,即使它们并非充分有效。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的参与不仅被视为是顺利和成功的选举的一项保障,而且是加强和巩固坚决过渡到民主体制的一个积极办法。

60. 为了确定和鼓励这种政治意志,联合国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步骤。各国政府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以便派遣经过审慎组织的筹备和需求评价特派团。(事实上经

验显示,在最后一分钟才提出请求可能显示缺乏进行真正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决心。)如果这些特派团的结果是有利的,并且该国政府同意,然后才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安排选举援助,并且充分照顾到全国各地,这是成功所需的条件。这些安排应该作为将来支助民主化的基础。这应该包括准备在投票以后立即派遣后续特派团在内。这个特派团将与新的当局讨论为了维持、加强和推动选举所展开的民主化进展可能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2. 在一段时间内进行国际观察的价值

61. 正如马拉维的案例(第40-43段)已经提出的,过去一年的经验显示,在选举之前和之后几天内派遣大量的国际观察员可能并不是最好的利用资源的办法。初步阶段如选民登记或竞选活动常常是与进行实际投票一样重要。最近几年来审查选举进程显示,联合国援助的选举,在选举当日很少发生欺诈或大规模的违规行为。在具体的选举中大多数的问题来自选前可能发生的事件或者缺乏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进程的基本条件,如结社、集会、言论和行动自由,以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心理环境。许多的问题或违规行为发生在地方一级,短期的观察员不容易发现这种情况。要就一项选举是否自由和公正,提出有根据的意见,就必须在一段时间内充分观察各地的情况。

3. 就选举进程进行定期评价和提出报告的重要性

62. 大家都期望观察团或核查团的结果会简单几句指出选举进程是“自由和公正的”,或者有时候会用审慎选择的措辞来描述其结论。但是,尝试用简短的字句来描述复杂而多方面的现象可能造成误导或不够全面的说明。一项选举进程的“自由和公正”有赖于许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一套完善的规则,为选举进程提供适当的法律体制;各个层次的选举当局不偏不倚;所有的公民都有机会,都可以竞选公职;有效的结社、集会、言论和行动自由;有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心理、政治和社会气

氛；公正和有效的提供选民登记；可以阻止作弊和尊重秘密投票的有效投票和点票程序；处理控诉、请愿和上诉的适当方法；候选人和各党派有适当的机会可以接近传播媒体；公众必须适当获悉为何、何地、何时以及如何投票；反对党的代表必须能够参与各个阶段的选举程序。

63. “自由和公正”的概念可以用来说明没有发生重大违反任何基本标准的一项选举。相反的，它也可以用来指出必须说明一项选举不是自由和公正的严重问题。但是，根据几个非常基本的标准而做出的简单陈述不能够恰当的说明全面衡量不同的积极和消极发展的情势。这种评价还将忽略文化或其他特别环境，如民选违反既定的选举惯例，这种做法可能因为特定情况的特殊情形或传统上接受的习惯被明显认为是正当的。再者，观察团在整个选举进程中定期提出报告，可能有助于选举当局察觉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因此，非常重要的一项是提出适当和全面的报告以及进行更加分门别类的评价必须成为选举观察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提供选举援助的时机的重要性

64. 通常选举援助的时机不仅对选举的成功，而且对维持和平的全面进展以及冲突之后的机构建立都非常重要。在派遣重大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下，非常重要的是和平进程的各个组成部分必须有效密切配合。在当事各方复员和解除武装之前进行选举进程，事实上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冲突。

65. 时机对于更具体的选举援助活动也是非常重要的。为了提供有效的援助，联合国联络中心必须及早收到各会员国的请求，以便作出协调和集中的反应。选举援助通常需要审慎的规划，才能够适应会员国的具体需求。这就需要与政府官员协商并且征聘适当的专家和派遣特派团。没有预先通知，联合国可能无法提供适当的援助。

66. 时机对于制定一个明确和合理的从选举活动到选举当天的日程表也是非常重要的。选举进程的合法性大体上有赖于提供充分的时间以便进行诸如登记、组织

政党和进行公民教育等活动。虽然时间表可能根据各国的情况而有所差别,但是,在投票之前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大致上是相同的,这些活动所需的时间大体上是可以预断的。没有充分的筹备时间举行的选举基本上是很危险的。选举的意义不仅在于它们的结果,或者在于选举的举行,而且在于举行选举的所有步骤累积起来的走向更大的民主化的长期投入。

67. 因此,从三个主要的角度来看时机很明显是非常重要的:(a) 对于更广泛维持和平努力的成功,(b) 使联合国能够以适当而有效的方式响应提供援助的请求,和(c) 确保选举本身不是一个目的,而是走向更民主化的特别的一系列活动的最后阶段。

5. 国家观察员的作用

68. 由于纳米比亚的投票站数目较少,使得联合国能够在每一个投票站部署一个以上的观察员,从而使得联合国能够全面和持久地观察选举进程。在联合国核查选举的大多数其他国家中,由于投票站的数目和可供使用的资源的限制,使得联合国有必要采用其他的变通办法。采用机动小组进行核查,视察若干投票站,观察在它们视察的期间的投票情况,访问投票站的官员,政党的监票员以及国家监察员了解事前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因此,政党监票员和/或国家监察员的存在和积极参与是这种办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选举活动全面成功不可或缺的国家观察员的部署不应受到不正当的限制,并且他们必须获得适当的培训和支持。虽然这种任务过去一向是由积极从事选举领域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来执行,联合国应该随时做好准备在必要时支持它们的方案。

6. 选举核查的费用

69. 主要特派团的费用一直并且将继续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因此,利用超过45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柬埔寨地区选举监督员被认为是控制费用的一项非常成功的

试验,其他的特派团将再度采用这种办法。联莫行动和联利观察团将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选举监察员,他们将观察选民登记和竞选活动。在尼加拉瓜、海地、安哥拉、厄立特里亚和柬埔寨获得的经验将有助于为未来的行动改善和更有效的规划及制定政策,以及确定更经济有效的方法,选举援助股保持了从这些经验所取得的有用资料,并且目前正在拟订关于节省一般组织和执行核查团的费用业务准则。

70.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关切这个问题,提供了为具体的情况分摊资源--筹资、资料、后勤和人事--的宝贵机会,但是这些努力必须加以有效的协调。分摊费用和协调可以支助长期和观察广大的地区的选举进程,其益处上文已经说明。例如,在马拉维,给予自愿捐助以及国际社会在马拉维和该区域的参与,使得活动的费用较低,并且对于选举进程能够进行广大的地区和长期观察。因此,对于每一个案例我们将尽力达成这种协调,以期确保东道国享有这些益处。

71. 为了达成这个目的,这些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可以作为初步有益步骤。但是,对于每个案例,在可能时必须有一种方法可以协调一致地进行规划和部署,以及在观察期间收集资料的共同办法。虽然每一个参与组织都应该完全有自由向其成员提出报告,但是,在后勤和其他共同安排方面,有许多机会可以有利于所有参与者。虽然这种合作并不是很容易达成,特别是大多数组织对于它们机构的自主性都非常重视,我们打算继续努力再度利用今年在马拉维、莱索托和尼日尔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7. 重新考虑观察和报告的办法

72. 虽然观察和报告办法是联合国选举援助最少介入的方式,但是这种办法可能导致争议或某种程度的风险。这种办法可能要求驻地协调员在选举事项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技术专门知识。作为有限度的观察,并不一定有助于合法的选举的举行。再者,它还可能从两个方面危及驻地协调员与该国政府或反对团体当时的关系。因为,根据观察和报告程序,联合国并不印发一份公开的报告或说明,选举的各

方很容易认为这种办法无益或具有挑衅性。另一个考虑是驻地协调员作为公众人物的地位,常常在全国传播媒体被看到或听到。因此,如果他或她被要求同时代表秘书长观察一项选举并且不能发表公开评论,可能危害到驻地协调员的中立性。

73. 很明显的是,观察和报告办法对于举行选举的国家的益处可能有限。再者,上文所提出的种种结果,确定了在一段期间观察更广泛的地区的活动的价值。因此,今后我们将审慎评价每一案例采取观察和报告的程序是否实际可行。在收到提供援助的请求而没有充分的准备时间的情况下,联合国将继续以极大的关注观察和支持选举的进展和民主化的进程。但是,这些案例收集资料 and 进行评价的程序将个别制定,并且并不一定涉及驻地协调员。

8. 促进国际协调合作达成民主化的长期进展

74. 各种形势的技术援助都应该考虑到实质内容和知识转让。这种原则适用于选举援助,就好象它适用于发展的其他方面一样。例如,对第一次竞选活动可能提供的支助或许会涉及执行机构、外聘顾问、以及财政和物质支助。但是,这种支助应该超越只是解决第一次选举的各种问题。它还应该构成制度化和巩固选举机构的主要支助,以及它们能够在最少的外界的支助的情况下管理将来的选举进程。因此,应该将选举“技术”加以调整以便适应当地的条件并且尽可能利用当地的资源。

五、结论-从经验中学习

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独特地位

75. 过去一年,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和咨询服务。这表现在会员国要求提供援助的数量持续居高不下。并且越来越多的组织和机构参与选举援助股协调的选举援助的资料网。随着联合国保持的对会员国提供的援助的记录越来越多,联合国的能力及作为国际支助和协调的独特可能来源,越来越获得国际的重视。

76. 基于过去一年在激发更大的国际支助及合作提供选举援助所获得的经验,联合国选举援助股将设法加强其协调作用。它还将进一步发展它自己的能力,根据会员国的具体请求提供有效和热诚的选举援助,会籍的普遍化以及联合国所能够动用的广泛专门知识和支助,使得越来越多的国家将联合国现为特别具有根据请求,尤其是举行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更广泛进程,提供有效的选举援助的组织。

注

¹ 特别为厄立特利亚拨款总数\$311 500.00。

² S/23613,第23-51段。

³ S/25913.附件二。

⁴ “宣布公民投票的英文案文”。

⁵ S/25812。

⁶ S/26606。

⁷ S/24635和Corr.1,附件二。

⁸ S/26272,附件。

⁹ S/26422,第33段。

附 件

到1993年10月16日为止各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

1992年10月17日到1993年12月16日之间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包括在该期间响应1992年10月17日以前收到的各项请求所进行的各项活动，按国名顺序载列如下：

- 安哥拉 请求：1991年5月的《伊思图里尔协定》请求联合国核查安哥拉的选举进程。
- 所采取的行动：在1992年9月29日和30日的议会选举和第一轮总统选举之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中负责核查选举的人员仍然留在该国，以便筹备第二轮的总统选举。但是，由于第一轮选举之后的国内动乱，负责核查选举的人员被解散。1992年10月以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各项行动详细载于以下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中：S/25140和Add.1、S/25840和Add.1、S/26060和Add.1及Add.2、S/26434和Add.1。（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 阿根廷 请求：1992年9月，该国政府要求延长以前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改善选举组织，费用由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分摊。
- 所采取的行动：有两次派遣了一名顾问到阿根廷，评价该项目的成就，并且合作修订该项目。在1993年10月选举期间，提供了额外的支助进行“迅速点票”的工作。
- 阿塞拜疆 请求：1993年8月16日该国政府请联合国派遣观察员核查定于1993年

8月29日举行的公民投票。

所采取的行动：除了其他原因以外，由于准备时间不够，联合国没有接受这项邀请。

布隆迪

请求：1992年12月，该国政府提出了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一般请求，1993年2月又提出了培训领域的技术援助以及支助普选的选举设备的具体要求。1993年5月5日，该国政府又提出了另一个请求，请联合国协助协调国际观察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5月底，联合国的一名干事和一名顾问在加拿大政府的资助下，到布隆迪协助驻地协调员协调国际观察员核查1993年6月1日举行的总统选举。该顾问在1993年6月29日举行议会选举时又回到布隆迪。

柬埔寨

请求：1991年10月23日《巴黎协定》提出，联合国必须负责主持1993年5月23日至28日举行的各项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圆满地完成了选举的组织和进行。1993年5月联合国派遣了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和一名顾问为期三个星期，以便收集在柬埔寨所获得的经验的业务资料，作为建立联合国参与选举事项的档案记录的一部分。自1992年10月以来的联柬权力机构的名项活动详细载于以下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中：S/24800、S/24858、S/25124、S/25289和S/25719、S/25784、S/25913、S/26090、S/26360和S/26546。（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中非共和国

请求：1992年中非共和国政府向开发计划署提出一项初步请求，要求对选举程序和举办“全国辩论会”提供财政援助。在成立监督选举国际委员会之后，中非共和国政府具体要求开发计划署提名候选人

加入委员会。后来在1993年7月13日该国政府要求联合国派遣一名工作人员,协调国际观察员的各项活动。

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派遣了由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和两名顾问组成和一个小组加入和支持国际委员会。1992年10月25日举行了选举,但是,后来这项选举被最高法院宣布为无效,并且重新排定在1993年8月22日(第一轮)和1993年9月12日(第二轮)重新举行选举。驻地协调员被要求观察选举的进程并且就其进行情况和结果提出报告。

乍得

请求: 1992年12月4日该国政府提出一项正式请求,要求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提出选举援助,选举的日期尚待决定。

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派遣了一名顾问为期从1993年1月到5月,对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及观察国民大会。

哥伦比亚

请求: 1993年联合国通过开发计划署收到了一项请求,要求对改组选举组织提供技术援助,费用将由开发计划署和该国政府分担。

所采取的行动: 1993年7月,选举援助股股长访问了该国,向全国选民登记处提供了建议。

刚果

请求: 在解散国会之后,该国政府于1992年11月30日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要求为议会选举提供选举观察员,当时这项选举预定在1992年12月30日和1993年1月1日举行。1993年1月4日,刚果总统发布了一项总统令,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委员会,举办和监督预期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同时,重新安排在1993年5月2日(第一轮)和6月6日(第二轮)举行选举。后来,在1993年9月7日,刚果政府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为预定在1993年10月3日举行的第二轮议会选举提供观察员。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派遣了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和一名顾问协助驻地协调员协调第一轮选举国际观察员的活动，费用由加拿大政府资助。同一个顾问回到该国观察第二轮选举。关于最近的请求，联合国由于准备时间不够没有接受邀请。（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吉布提

请求：1992年11月28日该国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为1992年12月18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提供选举观察员。后来，在1993年3月30日该国外交部长又请求秘书长派遣观察员，观察预定在1993年5月7日和21日举行的总统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指示驻地协调员观察1992年12月18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并且派遣了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协助他。关于1993年5月的选举，联合国派遣了选举援助股的另外一名干事协助驻地协调员协调国际观察员。

萨尔瓦多

请求：该国政府于1993年1月8日正式要求联合国在预定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普选“之前、选举期间和之后”观察选举进程。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派遣了一个筹备特派团拟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负责选举部门的职权范围，该特派团由选举援助股股长率领，并且有两名其他选举顾问参与。后来，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A/25812）中建议扩大和延长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安全理事会第832（1993）号决议核可了该项建议。联萨观察团选举部门的成员已经完成部署，选举特派团的第一份报告（S/26606）已经印发。

赤道几内亚

请求：1993年4月该国政府同意接待一个高级别政治特派团，并且具体要求就选举事项提供建议。1993年7月15日该国政府又进一步要

求联合国提供观察员观察预定于1993年9月12日举行的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开发计划署派遣了一个调查团到该国，调查团由政治、选举和人权领域的高级官员组成。调查团的选举部门由两名顾问和一名联合国干事组成，该名干事在1993年4月初访问该国两个星期，以便评价举行选举的需求和程序。该小组已经提出报告。1993年6月，在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下，又派遣了另外一名联合国干事到该国，协助筹备捐者会议。后来又派遣了一名顾问协助该干事，该名顾问的职责是协助当局审查选举名册并且编列预算。关于最近的请求，秘书长在1993年8月11日的信中答复说，在该国的政治气氛有利于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时，他愿意通过提供协调和支助国际观察组，参与选举进程。

厄立特里亚

请求：厄立特里亚全民投票委员会在1992年5月19日的信中要求联合国对全民投票进行核查。由埃塞俄比亚所有政党和有关的社会知名人士参加的和平和民主会议支持国际监督全民投票的设想。

所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一份报告(A/47/544)中，要求授权派遣一个核查团。1992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第47/114号决议，核可设立联合国核查厄立特里亚全民投票观察团(联厄观察团)。观察团于1993年1月7日成立，由21名国际工作人员组成，并且由当地聘顾人员支助。在1993年4月23日至25日举行公民投票期间，还有85个新观察员加入特派团工作，并且于其他观察组建立了密切的协调。其他观察员观察了埃塞俄比亚、苏丹、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加拿大、美国和若干欧洲国家的投票情况。迅速进行了计算投票的结果。联厄观察团的各项活动详细载于A/48/283号文件中。

埃塞俄比亚

请求：1992年4月，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要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并

且监测即将于1992年6月21日举行的区域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4月，联合国派遣了一个由法律顾问组成的小组到该国协助组织选举系统并且拟订一项即将于1994年举行的全国选举选举援助项目草案。该两名顾问于1993年10月又到埃塞俄比亚对选举当局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几内亚

请求：1992年10月，该国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要求对初步计划在1992年12月27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提供技术援助。1992年11月，联合国又收到要求派遣观察员的请求。后来选举延迟到1993年12月。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2月，联合国派遣了两名顾问向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支助。1993年9月又派遣了两名顾问，为期大约三个月，以便筹备暂预定在1993年12月举行的各项选举（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几内亚比绍

请求：1992年12月，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通知总部，该国政府要求联合国为预定在1993年举行的选举提供援助。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1月，联合国派遣了由一名顾问和一名联合国干事组成的小组到该国评价选举援助的需求并拟订一份技术援助项目文件。按照该项目的规定，联合国于1993年3月派遣了一名顾问到该国协助拟订选举预算。在1993年6月和7月期间，按照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一项技术援助项目，派遣了三名顾问（培训、公民教育和技术顾问）到该国。

圭亚那

请求：该国政府要求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增进国家管理选举进程的能力。

所采取的行动：在1992年10月选举以后，提供了额外的技术援助，以

便建立一个常设的选举委员会。(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肯尼亚

请求: 1992年11月19日,肯尼亚政府提出一项请求,要求为1992年12月29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提供选举援助。

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派遣了一个由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和三名顾问组成的小组到该国,其中有两名顾问是由加拿大资助的,该小组负责在选举期间协调由54名国际观察员组成的观察组。该小组提出了一份报告。

拉脱维亚

请求: 1993年5月28日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中邀请秘书长指派一个代表团,观察即将于1993年6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五届国会的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 由于时间不够,联合国没有接受该项邀请。

莱索托

请求: 1992年11月15日该国政府请求联合国对最初预定在1993年2月,但是后来推迟到1993年3月27日举行的普选,提供支助。

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通知该国政府已经指示驻地协调员观察选举并且就此提出报告。12月派遣了一名顾问到莱索托评价组织和协调国际观察员所需的援助。3月初联合国派遣了一个由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和同一个顾问以及由加拿大政府资助的一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到莱索托支助驻地协调员并且协调由130名国际观察员组成的观察团。(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的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利比里亚

请求: 1992年2月11日该国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派遣国际观察员观察选举进程。后来,西非国家经济共

同体国 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2年7月27日至29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成核查和监测利比里亚选举进程。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8月，选举援助股指派了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一名专门研究选举进程的干事参加筹备特派团，以便确定按照《和平协定》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到利比里亚是否可行。1993年9月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一名干事）和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共同派遣了一个需求评价特派团到利比里亚，为期大约十天，以便拟订一项1994年选举概算，并且评价当前选举委员会的需求。（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马达加斯加

请求：1992年该国政府初步请求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援助。1992年5月15日该国政府第二次提出请求，要求联合国观察选举进程。

所采取的行动：1992年11月联合国的两名干事到马达加斯加协助驻地协调员观察于1992年11月25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并且就举行的进程及其结果提出报告。第二轮的总统选举于1993年2月10日举行。驻地代表提出了报告，并且后来被要求观察于1993年6月16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马拉维

请求：1992年10月22日该国政府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就政府应该采取一党或多党体制的问题进行公民投票。后来，在1993年10月秘书长又收到该国政府提出的另一个请求，要求协助动员国际观察，观察预定于1994年举行的普选。

所采取的行动：1992年11月联合国派遣了一个由选举援助股股长、

人权中心的一名干事和三名顾问组成了技术特派团到马拉维。该小组在12月提出了报告。由选举援助股股长和人权中心的一名法律干事组成的第二个特派团于1月访问了马拉维,并且提出另外两份报告。最初宣布将在1993年3月15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的日期,后来推延到1993年6月14日。根据技术援助项目的规定,1993年3月联合国派遣了一名顾问为期一个星期,协助马拉维拟订预算,以及成立一个由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负责协调和支助国际观察员,和一名顾问负责后勤问题,组成的一个技术小组在整个选举进程期间驻留在该国。1993年5月联合国派遣了另外一名专家就投票程序提供咨询服务。开发计划署参与协调由一些捐助者提供的物资援助。1993年6月,选举援助股股长回到该国以便加入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该处负责协调国际联合观察组。还派遣了一名“迅速清点”程序专家加入秘书处小组。公民投票在1993年6月14日举行。1993年6月21日秘书长就公民投票提出了一项声明(SG/SM/5050)。后来在1993年7月,选举援助股与开发计划署为总统对话委员会和公共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举办了有关民主过渡圆桌讨论会。1993年8月,由一名干事和两名顾问组成的联合国人权中心特派团访问了该国,以期评价有关在过渡到多党体制的范围内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需求。1993年10月派遣了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一名干事到该国,完成选举需求的评价以及拟订一份项目文件,包括在过渡期间即将开展的选举和人权活动。目前正在审议该国政府最近提出的一项请求。

马里

请求: 1991年9月该国通过开发计划署提出一项请求,要求提供技术援助。2月10日,该国政府要求秘书长核查/观察于1992年4月举行的选举进程。

所采取的行动: 1993年3月,联合国根据技术援助项目的规定,派遣了

两名顾问到该国，为期三个星期，拟订选举进程全面评价，并且确定未来的援助需求。该小组已经提出了一份报告。（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莫桑比克

请求：根据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联合国获得邀请观察预定在协定签署一年期间之内举行的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预期联合国将参与选举进程，因此在1992年9月派遣了一个技术小组访问莫桑比克并且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1992年10月，安全理事会核可任命了一名临时特别代表并且派遣了25名军事观察员。1992年12月3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24892和Corr.1及Add.1），1992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97(1992)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1993年3月选举援助股股长到莫桑比克审查选举日历并且调整部署联莫行动的负责选举部门的人员。选举援助股就选举事项支助联莫行动。除了联莫行动以外，联合国还通过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一个项目，向莫桑比克的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援助。1993年8月，派遣了一名选举援助股的干事和选举法顾问到马普托，以便协助政府和反对党进行有关选举法的讨论。联莫行动的各项活动详细载于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以下各项报告：S/24642、S/24892和Corr.1及Add.1、S/25518、S/26034、S/26385和/Add.1。

荷属安的列斯

请求：1993年6月30日库拉索议会宪政事务委员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联合国派遣一名代表参与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举行公民投票，以便确定库拉索未来的政治地位。公民投票预定将在1993年11月19日举行。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8月联合国派遣了一名干事参与委员会的讨

论。

尼日尔

请求: 1992年初, 联合国通过开发计划署尼日尔办事处收到了初次的一般请求, 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1992年10月8日, 该国政府重申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1992年11月18日该国政府又要求联合国派遣观察员。

所采取的行动: 1992年12月9日联合国通知该国政府, 已经指示驻地观察员观察选举进程并且就此提出报告。1992年12月26日就新宪法进行了公民投票。联合国派遣了一名干事到尼日尔协助驻地协调员组织国际观察, 观察2月14日举行的议会选举, 2月27日举行的第一轮总统选举和1993年3月20日举行的第二轮选举。已经就选举的进程和结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

巴拉圭

请求: 1993年4月15日该国政府正式要求联合国观察预定在1993年5月9日举行的普选。

所采取的行动: 1993年4月27日的信通知该国政府已经请驻地协调员观察选举进程, 并就选举的进程和结果提出报告。开发计划署还执行一个技术支助项目, 协助选举理事会。

菲律宾

请求: 1992年菲律宾选举委员会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将选举程序现代化, 建立管理咨询系统, 以及改组选举委员会。

所采取的行动: 1993年4月, 开发计划署派遣了一名顾问到该国为期一个月, 对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塞内加尔

请求: 1993年2月3日联合国收到塞内加尔政府的正式请求, 要求派遣观察员, 观察预定分别在1993年2月21日和5月9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2月12日联合国通知该国政府，已经指示驻地协调员观察总统选举，并就选举情况和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关于议会选举，驻地协调员接到同样的指示。

塞舌尔

请求：1993年6月9日该国政府请求秘书长派遣观察员，观察1993年6月18日举行的公民投票，该国政府又要求联合国观察1993年7月23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通知该国政府，已经指示开发计划署驻塞舌尔驻地代表观察公民投票，并且就投票情况提出报告。关于总统和议会选举，已经派遣了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到该国观察选举情况并且就民主过渡拟订一份研究报告。（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塞拉利昂

请求：1993年9月，在就是否有必要派遣塞拉利昂善后特派团进行协调之后，该国政府确定它同意派出这样一个特派团的条件和职权范围。

所采取的行动：1993年10月，联合国派遣了塞拉利昂善后特派团，由开发计划署率领，以期评价进行公正和自由选举的需求。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一名专门研究选举进程的干事作为特派团的成员，并且已经提出一份报告。

斯威士兰

请求：1993年5月14日开发计划署驻斯威士兰驻地代表收到该国政府的一项正式请求，要求为1993年举行的国会选举提供财政援助。

所采取的行动：驻地代表通知该国政府，由于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有限，很难满足他们的请求。

多哥

请求：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收到一项请求，要求派遣观察员观察总

统和议会选举。1993年5月15日和1993年7月17日又收到另外的请求。在稍稍拖延以后,总统选举最后于1993年8月25日举行,立法机构的选举暂定在1993年11月举行。

所采取的行动: 1993年5月27日秘书长在给多哥总统的信中告诉他,当时联合国无法给予肯定的答复。在同一封信中,秘书长还建议选举延迟到政治局势有所改善之后再来举行。在后来于1993年7月17日提出的一项请求之后,联合国指示驻地协调员观察选举进程并且就选举情况和结果提出报告。联合国派遣了一名干事和一名顾问到该国协助驻地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已经提出一份报告。(关于到1992年10月16日为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请参看A/47/668和Corr.1号文件。)

乌干达

请求: 1992年10月27日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通知总部,该国政府正在考虑邀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观察1993年的宪政议会选举。1993年7月16日宪政议会专员要求联合国促成和协调当时预定在1993年12月进行的选举的国际观察员活动。

所采取的行动: 1992年11月派遣了由一名联合国干事和一名顾问组成的一个小组到该国,评价需求并且拟订一份技术援助项目文件。1993年6月派遣了一名顾问协助驻地协调员,后来,在技术援助项目下派遣了顾问小组协助当局组织即将进行的选举。1993年8月联合国又派遣了由选举援助股的一名干事和一名顾问组成的小组,与地方当局讨论联合国支助协调国际观察员的可能性。

- - - - -